潢川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第8号）

## 潢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潢川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3月16日至4月26日，对潢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健委）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潢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全额供给的一级预算执行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委机关内设办公室、等17个内设机构。下属城区计划生育办公室等36个事业单位。截至2020年底县卫健委机关行政编制24名，实有在职人员126人。2020年县财政预算拨款6674.41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县卫健委及其所属二级机构2020年财务报表、帐薄等会计资料齐全，帐表、帐帐、帐证基本相符；会计核算基本真实反映2020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符合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基本建立、健全并执行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审计中也发现存在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应收未收房租收入等亟待改进和纠正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290.62万元

（二）应收未收房租收入9.75万元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管理不规范

（四）扩大费用支出范围0.73万元

（五）财务支出手续不完善

（六）超限额使用现金

（七）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结算

四、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潢川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的问题，审计期间发热哨点资金已拨付127.48万元，下一步发热门诊建设结余资金将依据决算审计报告支付，目前各建设单位正在组织决算审计，解决2015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已进行了申请，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应收未收房租收入的问题，已收缴入非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拨付完毕，在未来年度严格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村室公卫经费；扩大费用支出范围的问题，以后年度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再发生类似行为；财务支出手续不完善的问题，已责成经办人补充完善，并严格支出凭证审核，今后对附件不全、不细等手续不完善的支出不予受理；超限额使用现金，已责成卜塔集镇卫生院从严控制大额现金支付，超过结算起点的进行转账结算或使用公务卡结算；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结算的问题，已进行清收、结算或调整账务。具体整改结果由县卫健委向社会公告。

潢川县审计局

2021年12月21日